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呂理孝

相 對 人 宸基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陳子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11日
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二人以上共同簽
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票據為文義
證券，票據上之權利義務，悉應依票據記載之文字以為決
定。發票人之發票行為是否有效，應依客觀事實決定其標
準，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雖未規定發票人在支票上簽名或蓋
章之位置，但必須在支票上應行記載事項以外之其他適當處
所為之，始得視為發票行為（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1873
號、68年度台上字第1751號、69年度台上字第2143號裁判意
旨參照），上開意旨雖係就支票之發票行為所為之解釋，惟
於本票之發票行為亦應為相同之解釋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共同發票人林鼎睿已將如附表所示本票
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發票人欄位寫滿，相對人宸基開發事業
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宸基公司）、陳子昱僅能緊靠發票人欄

01 位空白處蓋章、簽名，故相對人已基於共同簽發票據意思於
02 系爭本票蓋章、簽名，而為共同發票人，原裁定就此部分駁
03 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應有違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，並聲
04 明：(一)原裁定不利於抗告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相
05 對人共同簽發系爭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
06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07 三、經查，依系爭本票票面記載形式上觀之，關於相對人宸基公
08 司、陳子昱部分，其蓋章、簽名位置係在金額欄位，並非發
09 票人欄位，自無從依記載形式上認定其為共同發票人。衡諸
10 相對人宸基公司、陳子昱若有簽發本票之真意，應會在系爭
11 本票之發票人簽名欄附近簽名，且發票人林鼎睿簽名之上方
12 及記載地址之上下方，尚有空間可供蓋章、簽名及記載為共
13 同發票人意旨，惟相對人宸基公司、陳子昱簽名處卻與發票
14 人林鼎睿簽名處有明顯區隔及相當距離，且係位於金額欄位
15 空白處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自難認相對人宸基公司、陳子昱
16 之蓋章及簽名之記載即為發票行為。至相對人宸基公司、陳
17 子昱於系爭本票簽名之真意為何，則應由抗告人另行訴訟為
18 主張或請求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原法院裁
19 定駁回抗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猶執前
20 詞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其玄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
26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27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29 書記官 謝宛橙

30 附表（金額為新台幣；日期均為民國）

(續上頁)

01

票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TH0000000	12,500,000元	109年6月12日	110年12月31日	